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对外开展业务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兆庚”）、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常友”）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的总担保额度，包括为常州兆庚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在原审批人民币5.15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至人民币7.15亿元，为乌兰察布常友增加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原审批担保额度人民币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3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兆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兆庚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书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sup>1</sup>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4.76%	71,500	61,000	5,000	66,000	66.87%	5,500	否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29%	10,000	5,000	0	5,000	5.07%	5,000	否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JR1K61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炎利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日

6、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92号-1

7、经营范围：复合材料、金属制品、玻璃纤维布、碳纤维布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模具、塑料制品、木制品、玻璃钢制品加工、销售；泡沫的打孔、切割。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常州兆庚主要财务指标：

<sup>1</sup> 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5年半年度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782,314.79	482,684,524.80
负债总额	273,386,072.14	312,599,595.64
净资产	153,396,242.65	170,084,929.1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292,364.39	215,752,482.29
利润总额	51,414,096.77	21,647,512.18
净利润	40,894,638.89	16,517,557.99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净额伍仟万元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1,5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6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